

花蓮縣政府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

100 年 7 月 11 日府教特字第 1000120454A 號令發布

104 年 6 月 1 日府教特字第 1040092148A 號令發布修正

112 年 3 月 23 日府教特字第1120054962A 號令發布修正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對於辦理特殊教育之民間團體，得予以獎助。
前項獎助對象如下：
一、私立學校設立特殊教育班者。
二、本府委託民間辦理之特殊教育學校(班)。
三、已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獎助項目如下：
一、辦理特殊教育學生、家長及相關專業人員之研習或宣導活動。
二、特殊教育學生或家長成長團體。
三、其他有助推展本縣特殊教育之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申請獎助者，應於本府每年一月及七月公告之申請期限，檢附辦理特殊教育事項之實施計畫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，實施計畫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：
一、實施依據、目的、對象。
二、實施內容。
三、實施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。
四、經費預算分攤比例及明細表。
五、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金額。
六、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。
七、預期效益。
八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府就申請案件，必要時得邀集學者專家、教育、社政、衛生、勞政等單位，組成審查小組審核之，審查原則由本府教育處定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之獎助，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金額，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，申請案件不超過兩案為原則。
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不適用前項之規定：
一、依法令接受本府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活動或講座之民間團體。
二、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特殊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。
三、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。

第七條 經審查核准給予獎助者，應於獎助事項辦理完畢三十日內，檢具經費收支明細表、原始憑證、成果報告及領據，函報本府辦理核銷事宜。受補(捐)助對象應妥善保存依規定退還後之各項支用單據；如發現保存支用單據有毀損、滅失等情事，除追回獎助經費外並停止獎助三年，有違法情事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第八條 依本辦法規定受領獎助者，應按指定用途使用之，本府得視需要派員查核特殊教育辦理情形。獎助金應詳細列帳，增加之財產列入財產管理，以備本府查核。違反第一項規定者，除追回獎助經費外並停止獎助三年，有違法情事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